

2022 年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柴登集中供热热源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22 年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柴登集中供热热源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 2022 年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柴登集中供热热源改扩建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占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台 15 吨/小时的燃煤锅炉，将原有的 1 台 10 吨/小时的燃煤锅炉作为备用锅炉，拆除原有锅炉房锅炉配套冲击式水浴除尘+碱式脱硫装置，新增布袋除尘系统+高效喷淋吸收脱硫塔设施。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 年 11 月，内蒙古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柴登集中供热热源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5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审字（2022）78 号文件对项目做出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底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由氧化镁脱硫法脱硫变更为双碱法脱硫，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原煤库及灰渣库均全封闭，定期人工洒水降尘；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高效喷淋吸收脱硫+40米烟囱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部分回用于除渣系统及洒水抑尘，剩余部分拉运至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

灰渣、脱硫产物、除尘灰均为一般固废，送至内蒙古致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

10t 锅炉烟气出口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text{mg}/\text{m}^3$ ，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20(15.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5t 锅炉烟气出口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168\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7\text{g}/\text{m}^3$ ，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20(14.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9.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5\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预测值分别为 $12.37\text{t}/\text{a}$ 、 $21.76\text{t}/\text{a}$ ；实际上 2 台锅炉 1 备 1 用，其中 10t 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5.508\text{t}/\text{a}$ ， $5.616\text{t}/\text{a}$ ，15t 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5.967\text{t}/\text{a}$ ， $5.697\text{t}/\text{a}$ ，均低于环评预测值和排污许可总量排放值。

五、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环境管理依托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622057821504K001U）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郭强 刘瑞国 王皓辉

2022 年 12 月 23 日

